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17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623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澳入息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等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 年 07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8383 號函辦理。
- 二、截至 106 年 07 月 19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並自本公司於 106 年 07 月 27 日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三、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核准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謹訂自 106 年 07 月 28 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106 年 08 月 15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106 年 08 月 24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五、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

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一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陳舒捷  
聯絡電話：( 02 ) 2774-7171  
傳 真：( 02 ) 8773-4154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28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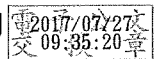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宏利亞澳入息成長平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  
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7月20日宏投字第106223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之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之規定辦理該基金之清算事宜。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